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采购包 1）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192-JCEC-K2025-0354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 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 计：投标费率	<u>32.00</u> % 详见苏采云系统	备注： 投标费率≤35.00%，（最多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 目的决算审计：投标费率	<u>32.00</u> %	备注： 投标费率≤35.00%，（最多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 企业提供	是 （填写“是”或“否”）	

备注：

1.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参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中第12项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费率，最高限价费率为35.00%；

2.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参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中第12项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费率，最高限价费率为35.00%；

供应商报价方式：0.00%<投标费率（满足最高限制单价基础上的价格折扣比例%）≤35.00%。

举例：如供应商本表中投标费率为30.00%

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中第12项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计费×30.00%；

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中第12项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计费×30.00%；

本项目报价包含工资、福利、交通、食宿、税收、利润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供应商（盖章）：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经天纬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说明：

1、“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项目对“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和“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分别各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同时，各供应商可以仅对“对于建设单位已做过结算审计的复审项目的决算审计”或“对于尚未开展结算审计项目的决算审计”其中一项报价，若仅对其中一项报价的，第二阶段仅对已报价且入围的供应商中选定。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经天纬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经天纬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6487.53万元，资产总额为860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经天纬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07.53万元，资产总额为297.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经天纬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9月1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非监狱企业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无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无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无